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陈献孟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蔡胜才先生、朱松平先生、郑巨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赵元元女士、石晓霞女士、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1996年8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1995年12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陈献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意华安防科技董事、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陈献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方建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长，苏州意华接插件执行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方建斌先生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集团董事，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方建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蒋友安先生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意华集团副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巨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郑巨秀先生198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龙光电器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今

任龙光电器副董事长，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春冶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意华集团监事。郑巨秀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意华集团监事，龙光电器副董事长。

郑巨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先生配偶之兄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199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松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意岗监事，意华安防科技监事，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月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

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毅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毛毅坚先生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温州师范学院社科部教师，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今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毛毅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元元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赵元元女士于2002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合伙人，于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赵元元女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9 月-1997 年 12 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任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石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